

國立成功大學八十三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三日(星期三)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討論事項：

- 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案由：擬修訂「本校辦理大學部推薦甄選入學作業要點」部分條文對照表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- 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研發會
案由：商訂本校各學院系所及附設醫院主管遴選作業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請研發會參酌與會代表之意見，再行研議修訂後，提請本（八十三年）十二月七日第二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。
- 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工科系
案由：建議制定校園綠地使用辦法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辦法修正通過。另籲請全校教職員工停放汽車時，盡量選擇校區僻靜角落之處停放。以免若干場所，汽車過於擁擠零亂。舊房舍拆除後，儘可能爭取為綠地，請總務處照案辦理。
- 第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案由：擬修訂本校「校務會議規則」部分條文內容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本案俟本校組織教育部核定後，再據以修訂。
- 第五案： 提案單位：研發會
案由：檢附本校組織規程草案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請研發會參照與會代表之意見，再研議修訂後，提本（八十三）年十二月七日第二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。
- 第六案： 提案單位：文學院
案由：有關本校校歌歌詞修改案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請文學院參考與會代表之意見再予研議。會後若有高見，請於本（八十三）年十二月底前送交文學院彙整，研參修訂，再提會討論。
- 第七案： 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案由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出缺，經校長遴選教務長李建二教授遞補，提請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，提請 討論。
決議：通過（任期一年）。